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杰特新材、发行人	指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杰特玻纤	指	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宁波森源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谈栋立、张玉江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承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428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774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320号）、《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6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	指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

核报告》		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年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的尾数与总数的尾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30652-4 号

致：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

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董事会的决议公告与前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决议公告；4.查阅《公司章程》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3.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10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347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13号）和《发起人协议》；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7. 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8. 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最新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4.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10.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7,942,545.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00 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杰特玻纤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查阅《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10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347 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13 号）；3.查阅《发起人协议》；4.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5.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7.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8.查阅发行人首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由杰特玻纤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9.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10.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11.查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人员的银行流水；13.查阅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等关联交易文件；17.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企业登记档案；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19.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20.查阅发行人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2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4.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5.查阅《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8.查阅《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13号）；9.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发起人；10.查阅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12.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权属证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系将其拥有的杰特玻纤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杰特玻纤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相关土地、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和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和现有法人

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谈栋立、张玉江。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谈栋立、张玉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的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现有股东（包括直接持股股东和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为：张玉江系陈东配偶的舅舅。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除前述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支付凭证；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8.访谈部分股东；9.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10.查阅国都证券海宁文苑路营业部出具的股票

明细对账单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6.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9.查阅《审计报告》；10.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1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

相匹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访谈主要关联方；3.查阅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4.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5.查阅《招股说明书》；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8.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9.查阅《审计报告》；10.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1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提供的调查表；13.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1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谈栋立、张玉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森源和励柯磊。

宁波森源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励柯磊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长爱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辞任
2	殷真真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的股份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对前述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2.查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商标续展费缴纳凭证；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6.查阅《审计报告》；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8.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9.查阅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10.查阅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11.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1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4.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15.向银行进行函证；1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均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69,907,758.09 元，其中已设置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485,681.13 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受限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 向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函证；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10. 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3.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相关协议以及资金支付凭证；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行为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2.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4.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及时就制定的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及时就修改后的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明确了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将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3.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告；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4.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5.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6.查阅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7.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9.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11.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进行函证；12.查阅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监事非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担任，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合法合规。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与环保相关的合同; 3.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 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5.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 7.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8.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 11. 查阅《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 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排污登记,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2.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制定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部分股东；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规划、建设等部门网站；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提供的调查表；8.查阅股东涉诉相关案件材料；9.查阅《审计报告》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工资明细；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及缴费凭证；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5.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开户资料、历次选举文件；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资、社保相关问题的承诺函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逐步提升缴纳比例。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其将全额承担补缴费用以及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杰特新材已依法建立工会。

（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其曾出具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和新增的公开承诺的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姜 建 江

承办律师：_____

陈 杰

二〇二四年 6 月 21 日